附件一

116 年國際發明競賽遴選與經費補助說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師生積極從事創意研究發明，補助優秀作品參加國內外發明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協辦單位：工程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與科學學院、智慧科技學院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申請人必須為本校教師且為申請參賽作品發明人之一。

（二）申請參賽作品，依各競賽要求，檢附相關有效專利權或取得專利申請案號，應為原創作品，**不得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**

（三）參賽作品若有申請專利，其專利申請人或**專利權人須為本校。**

（四）曾參與該發明展之參賽作品不得再申請參賽。

（五）專利需求：依各項發明展專利需求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**委員審查**。

（一） 審查說明：

(1) 所有國際發明展皆須進行審查，除 I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外。

(2) 由研發處邀請校外專業領域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依照作品評核成績排列優先順序。若遇同分數之作品，將視經費預算決定。

(3) 以書面資料為主要依據，依創新價值、功能與實用性、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、性別友善性等相關項目分項給分，視需要得要求申請人進行口述簡報。

(4) 作品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，得以從缺。

（二） 審查標準：

(1) 創新價值 (30%): 就技術創新的程度、與現有技術之差異性、獨特性、關鍵性、技術可實施性、實施成本、技術應用廣度、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。

(2) 功能與實用性 (30%): 使用操作簡便、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、維修簡易、相容性、擴充性、人體工學、節省能源等。

(3) 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 (35%): 就已技轉、授權、產學合作、商品化價值或具商品化潛力等進行評比。

(4) 性別友善性（ 5%): 作品具有性別友善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功能特性。

（三） 作業流程：

(1) 本年度已規劃之國際發明展報名參賽，由申請人專案簽核，會辦研發處，一層決行後，再將資料送研發處統一辦理報名作業，各發明展截止收件日期，如本(附件三)之報名時程表。

(2) 申請人須於時程表所訂日期前，將以下文件：(1)校內遴選申請表(附件二)、(2)參展作品專利資料、(3)作品圖片 3 張(圖片檔案請註明作品中英文名稱)、(4) 簡報、海報、影片 (5) 奉核可之原簽電子檔，e-mail 至 tts2v@live.yuntech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3) 為鼓勵更多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發明展，一件專利(技術)所衍生之作品本年度只補助一次，**近 3 年首次參展的老師列入優先補助**。活動報名及連絡窗口：研發處創新技術管理組楊宜蓉小姐，分機：2513，E-mail：tts2v@live.yuntech.edu.tw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

（一）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：

補助報名費、攤位費、租賃費、印刷費、差旅費等相關費用。

（二） 國際發明展：

除全額補助參展作品之運費、印刷費、翻譯費外，其他補助費用(含報名費、參展費、攤位費、租賃費、參展期間隨團人員差旅費等)，俟各國際發明展校內報名日期截止後，由研發處依經費預算及審查標準，調整參賽作品件數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**不同辦理單位之報名表格式，略有不同，參賽者須配合辦理填寫，並須自行檢視資料是否齊全完整。**

（二） 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查有具體事實，則追回資格或補助款。

（三） 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傷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追回入選資格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（四） 若參賽作品獲獎，其研究團隊有義務參加相關成果展出及發表會，若未盡其相關職責，將列入下次經費補助考量。